

有關藥袋標示之妥適性及處理原則乙事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6.08.15. 衛署藥字第096002923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8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藥袋標示之妥適性及處理原則乙事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96年 6月29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517200號函。
- 二、藥袋標示是讓民眾獲得用藥資訊最簡便之方式，但倘提供之資訊或表現之方式易使民眾混淆，應請貴局輔導改正，另本署於95年即已建置完成「中英文藥袋標示資料庫」，貴局可至本署網站查詢。
- 三、藥師於藥劑容器包裝上，應記明「警語或副作用」係藥師法第19條所明定，違者應依同法第22條規定處罰，然醫療法第66條亦規定「醫院、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及交付年、月、日。」。醫療機構違反該規定者，應按同法第 102條第 2項第 1款規定處分，且醫師法第14條亦規定「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及交付年、月、日。」，醫師有違反者，應按同法第29條處分。是故，醫療機構之藥袋若未依規定標示，上開法規均有類同規定，然因處分主體不同，分屬於不同之行政法上義務，非屬法規競合，按依本署93年12月 6日衛署藥字第0930332985號函意旨，仍以處罰機構為原則。